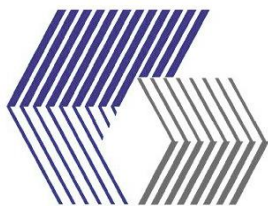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正達向恒豐收購的第三批固定資產

### 正達向恒豐收購的第三批固定資產

參照該等公告，根據當中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就正達與恒豐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簽訂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及該等補充意向書。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達與恒豐已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正達同意向恒豐收購而恒豐同意向正達出售根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該第三批固定資產，該收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3億元(「總代價」)是經正達與恒豐參考評估值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的。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正達向恒豐已支付的該預付款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約為人民幣4.57億元，根據買賣協議，正達與恒豐已同意將該預付款構成為該收購的總代價之其中部份。在扣除該預付款為抵銷總代價的其中部份後，恒豐須退回正達約人民幣2.34億元以作為正達向恒豐支付的該預付款中超出總代價之部份。

由於與鋼鐵相關行業的投資放緩及近年中國大陸的鋼鐵業產能過剩之問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較本集團在以往歷年作出的初步估算出現大幅下降，致使正達向恒豐支付的金額超出總代價約人民幣 2.34 億元。基於初步評估現時恒豐的財務狀況，該應收恒豐賬款人民幣 2.34 億元的可回收性是存疑，並可能需要為該筆款項作壞賬撥備。

### 上市規則的含義

因有關該收購的其中一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仍低於 25%，簽訂買賣協議及該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 正達向恒豐收購的第三批固定資產

參照該等公告，根據當中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就正達與恒豐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簽訂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及該等補充意向書。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正達與恒豐已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正達同意向恒豐收購而恒豐同意向正達出售根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該第三批固定資產，該收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3億元(「總代價」)是經正達與恒豐參考評估值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的。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各參與方

賣方：恒豐

買方：正達

## 被收購的資產

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為正達收購恒豐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用作生產鋼鐵產品的廠房、設備及機械器材，現時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由正達通過有關的租賃安排向恒豐租賃以用作生產正達的鋼鐵產品並使其年產鋼能力達致 200 萬噸。因此，待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的年產能力將維持不變。

## 總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第三批固定資產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2 億元（「賬面淨值」），根據唐山永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認可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及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評估報告內所載，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經評估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2.23 億元（「評估值」）。

該收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23 億元，是經正達與恒豐參考評估值及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的，該收購的總代價之價值超出賬面淨值約 219%。

由正達向恒豐已支付的該預付款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約為人民幣 4.57 億元，根據買賣協議，正達與恒豐已同意將該預付款構成為該收購的總代價之其中部份。在扣除該預付款為抵銷總代價的其中部份後，恒豐須退回正達約人民幣 2.34 億元以作為正達向恒豐支付的該預付款中超出總代價之部份，且需於買賣協議之日起計的七天內一次性備妥該款項。

由於與鋼鐵相關行業的投資放緩及近年中國大陸的鋼鐵業產能過剩之問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較本集團在以往歷年作出的初步估算出現大幅下降，致使正達向恒豐支付的金額超出總代價約人民幣 2.34 億元。基於初步評估現時恒豐的財務狀況，該應收恒豐賬款人民幣 2.34 億元的可回收性是存疑，並可能需要為該筆款項作壞賬撥備。

## 完成

交易待各方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 恒豐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恒豐向正達陳述及保證(1)恒豐擁有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的絕對合法及實益之擁有權；(2)該第三批固定資產不受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質押、抵押、產權負擔及權利；及(3)並沒有任何人事對該第三批固定資產展開索償或訴訟，且不論是在目前的、潛在性的或可能發生的。恒豐再向正達承諾其將無條件及全權負責若因其造成或相關所引致違反買賣協議內任何的條款及條件而導致正達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恒豐違反任何上述的陳述及保證。

## 該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現時，正達向恒豐租賃該第三批固定資產以生產正達的鋼鐵產品，待簽訂買賣協議及完成後，正達將擁有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的絕對合法及實益之擁有權以作其未來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是經正達及恒豐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該收購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下進行，且簽訂買賣協議及該收購之構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是整體有利的。

## 正達及恒豐的資料

### 正達的資料

正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鋼鐵產品。

### 恒豐的資料

恒豐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鋼鐵產品。

儘各位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基於一切合理查詢，恒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第三方及跟本公司沒有聯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的含義

因有關該收購的其中一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仍低於 25%，簽訂買賣協議及該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的統稱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豐」	指	唐山市豐潤區恒豐鋼鐵有限公司，前稱謂“唐山寶泰鋼鐵集團鑫益鋼鐵有限公司”
「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由正達與恒豐就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簽訂的意向書，並已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正達與恒豐就有關正達收購恒豐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簽訂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補充意向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由正達與恒豐就有關計劃收購該第三批固定資產簽訂的該等補充意向書的統稱，並已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 「正達」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正達鋼鐵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